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旭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30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3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提請注意，原通告中原第10項「聽取本行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原第11項「聽取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及原第12項「聽取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關情況的報告」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張青松先生和張克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